

## **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辞职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恒集团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倪依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，倪依东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一切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倪依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倪依东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工作。

截至目前，倪依东先生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获授的股份 670,000 股（包括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30,000 股），持股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0194%。倪依东先生辞职后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，公司将按照《中恒集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倪依东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、  
总经理辞职的公告》盖章页）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